

竞价业务须知

1、竞价方同意按照实际船况现状交接。竞价方不得以对标的物的状况、交接地不了解或了解不完整而拒绝按现状接受，否则扣除竞价方的保证金。

2、竞价方提交材料后，竞价主体与签约主体身份须保持一致，中途不得变更。

3、竞价方须向上海航交所提交材料：

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- (3)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4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竞价方在竞价前必须仔细了解《竞价公告》和《竞价业务须知》中告知的规则，一经竞价，表示竞价方已完全了解本次竞价的規定、规则、方法，并接受结果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5、竞价方须按公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办理竞价登记手续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。

6、竞价方承诺：

- (1)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，竞价资金来源合法；
- (2)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竞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破产的状态；
- (3) 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都是真实有效。

本人已阅读并承诺以上条款。

单位名称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